



新光人壽

澳富旺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5.04.01新壽商開字第1050000066號函備查

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澳幣保單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主要給付項目

- 祝壽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阿仁先生(40歲)投保「**新光人壽澳富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65,000澳幣，躉繳保險費68,250澳幣(符合高保費折扣標準，享0.3%高保費折扣，折扣後躉繳保險費為68,045.25澳幣)。保險有效期間內，增加回贖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有機會享有更多的壽險保障。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363,155澳幣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澳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A)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B)(註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D)(註1)	增加回贖金(E)(註3)	宣告利率假設3.80%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J)(註1)	解約總額金額(含增額繳清)(Y)=(D)+(H)(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Z)(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F)(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H)(註2)			
1	40	68,045.25	70,297.50	52,926.96	849.65	834.77	849.65	70,297.50	53,776.61	53,780.31
2	41	68,045.25	70,297.50	54,243.60	881.94	1,680.23	1,752.73	71,200.30	55,996.33	66,171.58
3	42	68,045.25	70,297.50	66,020.50	915.52	2,536.53	2,711.95	72,114.67	68,732.45	70,822.16
4	43	68,045.25	71,232.66	69,807.98	950.43	3,403.80	3,730.18	74,012.41	73,538.16	74,255.59
5	44	68,045.25	73,013.46	72,283.31	986.70	4,282.21	4,810.14	76,836.89	77,093.45	77,098.74
6	45	68,045.25	74,838.73	74,090.31	1,024.35	5,171.89	5,954.73	79,769.12	80,045.04	80,798.99
7	46	68,045.25	76,709.69	76,709.68	1,063.44	6,073.00	7,167.04	82,813.29	83,876.72	83,882.48
8	47	68,045.25	78,627.45	78,627.44	1,104.03	6,985.68	8,450.25	85,973.67	87,077.69	87,083.66
9	48	68,045.25	80,593.11	80,593.11	1,146.16	7,910.08	9,807.66	89,254.61	90,400.77	90,406.96
10	49	68,045.25	82,607.85	82,607.85	1,189.90	8,846.35	11,242.74	92,660.69	93,850.59	93,857.02
20	59	68,045.25	105,744.47	105,744.47	1,730.45	18,896.49	30,741.53	134,755.55	136,486.00	136,495.34
30	69	68,045.25	135,360.16	135,360.16	2,516.57	30,314.42	63,128.69	195,972.27	198,488.85	198,502.44
40	79	68,045.25	173,267.25	173,267.25	3,659.74	43,286.27	115,386.05	284,993.54	288,653.30	288,673.07
50	89	68,045.25	221,780.78	221,780.78	5,321.99	58,023.57	197,977.12	414,435.91	419,757.90	419,786.63
60	99	68,045.25	283,846.16	283,846.16	7,738.42	74,766.65	326,495.79	602,603.52	610,341.95	610,383.71

註1：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額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贖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加回贖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80%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增加回贖金給付方式

1.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贖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贖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及躉繳保險費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2.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3.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贖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二頁之一



保險給付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2.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身故保險費之一點零三倍。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新光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前身故者：新光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2. 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身故保險費之一點零三倍。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費率表

保險金額：1萬澳幣

單位：澳幣

投保年齡	0~69歲	70~75歲	76~80歲
男、女(躉繳)	10,500	10,530	10,590

註：年齡計算時，超過六個月者，以一歲論。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1. 交付保險費 2. 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新光人壽
要保人 1. 受領(總)解約金 2. 受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受領保險單借款 4. 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
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受益人
新光人壽給付增加回贖金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受益人
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要保人

※註：1. 如要保人選擇由新光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具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新光人壽負擔。
2. 如收款銀行為新光人壽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均由新光人壽負擔。

名詞定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醫院：係指依照醫務法規規定領有醫療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列表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躉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費率表所載每萬元保險金額對應的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單年度期初及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第一保單年度之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為純保險費。

增加回贖金：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屬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服務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用、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手續費：係指匯款最後匯入之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投保條件

保險年齡限制：自0歲至80歲。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方法：躉繳。限與新光人壽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採外匯存款帳戶轉帳。

保險費限制：限以約定幣別之外幣繳付(澳幣)。

投保金額：保額以每1,000澳幣為單位。

最低投保金額：3,000澳幣。

最高投保金額：2,000萬澳幣。

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躉繳保險費(澳幣)	高保費折扣
躉繳	65,000以上	0.3%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保險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屬國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屬國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揭露事項

繳費期間	年齡	男									
		保單經過年度									
躉繳	5歲	76.7%	77.8%	93.7%	98.0%	100.4%	108.7%	116.6%	125.0%		
	35歲	76.7%	77.8%	93.7%	98.0%	100.4%	108.7%	116.6%	125.0%		
	65歲	76.8%	77.8%	93.7%	98.0%	100.4%	108.7%	116.6%	125.0%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CV_t = \frac{\sum_{m=1}^n GP_m(1+i)^{t-m}}{m=1,5,10,15,20}$$

i：前一保單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
C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末保費。
GP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另應考慮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險為外幣保單，新光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澳幣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75%，最低5.0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另客戶仍應注意發行機構(新光人壽)之信用風險。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說明事項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相關稅賦。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